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誠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誠春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誠春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僅因貪圖一己私利，即予以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本案被告所侵占之白色包包1個（內有錢包、身分證、郵局金融卡、學生證、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之價值，且上開錢包、身分證、郵局金融卡、學生證已由警察機關尋獲，再由告訴人領回，以及被告迄今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質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上開白色包包1個（內有錢包、身分證、郵局金融卡、學生
04 證）係被告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告訴人業已領回前
05 揭物品，堪認該等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
06 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至現金1,300元部分，係被告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又
08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拿取的現金，我已經花完了等語（見
09 速偵卷第19頁），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者實
10 質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後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1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吳孟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7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25號聲請簡

